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291號

附件：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與應置比率及其他相關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與應置比率及其他相關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與應置比率及其他相關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部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(三)電話：(02)27877361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(五)電子郵件：qmei@fda.gov.tw

裝

部長 封 奏 延

線